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大修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普陀检察院办案场所大楼使用年限较长，各类设施设备出现老旧情况，故障维修率逐年升高，尤其是电梯使用年限较长，故障率较高，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急需更换维修。同时，大楼缺乏窗纱等必要设备，需要制作，因此制定了大修项目。		
立项依据：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沪财行[2014]39号文件立项；《市机管局关于核定普陀区检察院2020年度维修项目的批复》（沪机管房[2019]2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检察院办案大楼存在较多安全风险隐患，尤其是电梯故障频发，极易造成安全事故，对检察院持续开展检察办案工作存在较大阻碍，有必要对相关部位进行维修，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综合检务保障部负责实施，普陀检察院将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要求和项目管理要求，全力做好项目的实施和保障工作。1、成立专项基建工作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项目管理要求执行，并邀请我院纪检监察人员给予指导；3、财务管理方面将严格按照相关的财务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4、项目实施时加强宣传以取得当事人、周边群众以及检察院干警的理解支持；5、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禁止吸烟；6、做好施工场地和工作区域的隔离，做好施工垃圾的及时清理，确保审判业务连续性，做好临时性工作场所的搭建工作；7、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做好预案。		
项目实施计划：	在办公场所改在过程中，坚持满足功能、确保原有办公场所面积不扩大，不搞豪华装修；坚持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不允许在施工中出现安全事故。项目计划于第一季度启动相关报批程序，年底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正式投入办公使用。。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推进普陀检察院办公用房维修工作顺利完成，保障各类建设内容和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作顺利完成，排除各类办公用房安全隐患，确保检察院各项办案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计划完成电梯维修更换、窗纱按照工作，并做好检察业务工作安排，确保检察院日常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4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4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实施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档案完整性	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窗纱安装完成率	=100%
		更新老旧电梯	=2台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财务竣工报告编制及时性	及时
		电梯更新及时率	=100%
		纱窗安装及时率	=100%
成本	采购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工程返工维修率	=0%
		电梯安全隐患	消除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施工影响正常办公情况	不发生
	满意度	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电梯安全使用制度	健全
	人力资源	建设人员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普陀检察院数字化办案业务能力，提升办案场所安全性和办案效率，普陀检察院设置了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本项目是根据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进行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的采购。该项目包含2个子项：办案通用设备、办案专用设备。通过相关设施装备的采购和使用，进一步提升办案场所安防管理水平，并提升办案业务效率。		
立项依据：	根据各部门诉求和实际需要，并根据《深入推进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工作的指示》（高检发技字[2018]5号）、《关于加快推进刑事智能辅助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沪检发[2018]32号）等文件要求立项，采购办案专用及办案通用设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检察办案业务量不断增加，为了保障普陀检察院检察办案业务和行政办公工作的正常运行，此次申请设立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更新购置卷宗材料自动装订设备、文印中心设备及其他办案设备。同时，根据《深入推进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应用工作的指示》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场所的安防管理水平，购置相应的安防设施设备和办案设备，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普陀检察院检务保障部具体负责实施，根据相关检察院资产管理规定和项目经费使用规定，实施设备的采购、安装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办案业务实际需求，于2020年第四季度前完成各类设备的采购、验收、安装工作，确保相关检察业务顺利实施。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的实施，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通过设备更新，消除旧设备因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办案效率，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运用技术手段为检察办案、检察院管理、社会治理服务，提升检察院办案场所安全防护水平，全面提升检察院在检察业务工作和日常办公工作效率。按照要求完成2020年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各子项的推进，进一步提高检察院日常业务的工作效率，并做好相关资金拨付的审核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升检察院数字化办案水平。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87,9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87,9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8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860,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资产产权明确性	明确
设备完好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采购数码打印机	=1台
		办案专用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设备入库及时率	=100%
	成本	采购单价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设备闲置率	=0%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印刷工作效率	提升
		设备配发到位率	=100%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文印室使用管理制度	完善
		办案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完善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业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为了加强检察工作的专业化水平，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同时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普陀检察院拟对检察办案工作进行全方面保障，并此设立了2020年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该项目包含特情费、审计审查费、侦缉调查费、公益诉讼鉴定及宣传费4个子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包括：1、根据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对检察院预算绩效开展全方位管理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2、根据实际办案业务需求，拨付相关办案业务经费，保障办案业务的顺利实施。3、为进一步提升业务部门查案、办案工作质量，对办案过程中涉及的鉴定等业务提供经费保障。</p>		
立项依据：	<p>《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 2号）、《上海市检察机关特费使用和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沪检行发[2014]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中发[2006]11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我院行使检察职能，正常开展各项检察业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专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p>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各子项依据检察办案业务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2020年全年由财政资金全额保证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571,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71,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371,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371,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	有效
		项目档案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特经费保障率
公益诉讼办结率			=100%
审计审查完成率			=100%
质量		公益宣传渠道多元性	覆盖移动媒体
时效		特经费发放及时性	=100%
		公益诉讼立案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公益诉讼胜诉率	>=80%
	社会效益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审计案件结案率	>=90%
	满意度	特情人员满意度	>=90%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特情办案管理制度	完善
		公益诉讼管理制度	完善
	人力资源	特情人员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案、不起诉或者经审判宣告无罪的，应由作出逮捕决定的检察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履行国家赔偿职责。根据国家以及上海市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对经济困难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实行司法救助的相关规定，普陀检察院设立了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用于支付办案业务中发生的司法救助情况和刑事案件赔偿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包括：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的规定，司法救助、国家赔偿工作；2、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安排部署，开展维稳工作；3、开展文印中心涉密维护工作；4、司法办案场所、信访现场保障等工作。保障文印中心设备的保密维护、业务维稳、档案软件维护、后勤管理服务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规定〉的通知》沪检发[2018]12号、《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工作细则》、《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规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立项，并结合检察院设备保密维护、办案现场保障等工作需求设立。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本项目资金1、检察院刑事检察、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执行监督等部门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费用支出。严格适用于法律法规明确界定的国家赔偿或司法救助相关对象，能够充分保障案件当事人的权益，确保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在检察环节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2、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开展相关检察维稳工作，促进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普陀检察院检察六部、办公室、检务保障部共同负责具体实施。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转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普陀检察院检察办案业务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根据文印设备实际使用情况，开展涉密维护等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的执行，在司法办案中帮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摆脱生活困难，更好的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开展维稳工作，确保社会稳定有序。同时确保普陀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检察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检察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检察院检察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62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6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6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620,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应助尽助率	=100%
		维稳任务完成率	=100%
		设备维护覆盖率	=100%
		国家赔偿完成率	=100%
	质量	救助审核准确率	=100%
	时效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设备维护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设备故障排除率	=100%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受助案件结案率	>=90%
		群体事件妥善处置率	=100%
	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文印室管理制度	完善
		司法救助管理制度	完善
	人力资源	运维人员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普陀检察院检察宣传工作，发挥新媒体宣传的积极作用，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同时为了推动检察业务档案数字化工作进一步深入推进，加强全院档案管理工作，普陀检察院设置了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包括3各子项，具体实施内容包括：1、检察机关电子卷宗。2、检察综合宣传工作费。3、诉讼档案扫描。		
立项依据：	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中发(2006)1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制作、使用电子卷宗的通知》、《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度<中共中央办公厅通讯><秘书工作>等征订工作的通知》(普委办[2018]66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市2019年度党报刊发工作的通知》(沪委办[2018]30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检察日报><人民监督>等刊物征订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四大检察案与评>等检务公开资料征订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并结合检察文化建设及预防法制宣传、检察业务工作及保密需要立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高检院要求推进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档案数字化和及电子卷宗管理工作，档案数字化工作是推进全院档案管理的重要抓手，诉讼案卷及档案的整理、归档、扫描，有利于提升检察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普陀检察院办案业务水平和宣传工作水平，增强检察院社会影响力，保障检察预防宣传、卷宗电子化、诉讼档案保密扫描等业务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普陀检察院办公室、检察六部分别实施，严格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制定执行制度、标准和支出范围，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各子项依据检察办案业务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按季度考察档案数字化工作质量。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保障检察预防宣传、卷宗电子化、诉讼档案保密扫描等业务工作正常开展，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普陀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强涉案卷宗管理工作，提升检察业务效率。加强检察档案的数字化和检察宣传工作的开展，加强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力度，积极发挥新媒体在检察宣传当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宣传工作顺利展开，认真贯彻和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需求，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提升普陀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促进检察办案业务效率提升。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46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4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1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11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支付及时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算执行率	=100%
	实施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率	=100%
		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6次
		归档完成率	=100%
	质量	检察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扫描准确率	≥98%
	时效	归档准确率	=100%
		扫描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检务公开及时率	=100%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档案累计查询数量	同比上升
		数字档案调阅响应时间	<=30秒
	满意度	官方媒体关注人数	同比上升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制度	完善
	人力资源	电子档案管理制度	完善
		扫描人员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	项目类别：	其他经常性专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检察机关，拥有重要的社会政治地位，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执法执勤用车是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用于社区矫正、处置突发事件、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执法监督、司法协助等执法执勤公务的专用机动车辆及司法行政机关执勤指挥用车。为加强和规范司法行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及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普陀检察院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特点，安排相关更新购置经费，拟更新1辆超过报废标准的车辆，保障办案业务用车需求。		
立项依据：	根据市检察院及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按满8年或行驶20万公里可以报废的标准，安排年度车辆更新购置经费。《上海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中发(2006)1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办案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执法办案职能的需要。本院此次申请更新购置的车辆已超过使用年限，车辆老化，出现磨损严重、故障频繁等问题。为了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和保证办案业务用车，设立车辆更新项目。本次计划更新的1辆执法执勤车已过8年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确需更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和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要求，由普陀检察院检务保障部严格按照车辆报废更新的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并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予以购置，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严格落实《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上海市2019-2020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采〔2018〕25号）等文件要求，实施项目经费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由检务保障部提出具体更新车辆、拟更换车型。由检务保障部按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2020年10月份之前更新完毕。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年度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且车辆使用情况良好。按照相关流程和规定完成年度1辆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更新后车辆性能良好、充分满足本院各类办案业务用车需求。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64,4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64,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50,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资产产权明确性	明确
车辆完好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旧车报废数量	=1辆
		采购执法执勤用车	=1辆
	质量	采购车辆检验合格率	=100%
	时效	车辆报废完成及时性	及时
		车辆入库及时率	=100%
成本	采购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车辆维护成本	下降
	社会效益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车辆闲置率	=0%
满意度	用车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车辆使用管理制度	完善
		车管理人责任制度	健全
	人力资源	执法执勤用车驾驶人员安全培训、考核	完成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未检“蒲公英工作室”法制宣传设施配备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为加强未成年违法犯罪预防工作，帮助未成年人梳理正确的法制观念，建立“蒲公英工作室”，并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对未成年人进行观护帮教、心理矫治；对被性侵的未成人进行心理疏导、救助。		
立项依据：	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实施意见，沪综治委预青组联字[2017]1号、涉罪未成年人帮教与维权工作合作备忘录（沪检未发[2013]9号）、关于印发《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高检发未检字[2017]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通知》（高检发诉字[2014]2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预防未成年人未发犯罪、对未成年受害人进行帮助辅导，保护未成年人心理生理健康成长，是检察业务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根据最高检和市检察院的相关文件要求规定，有必要设立相关专项经费，保障未成年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检察宣传是检察机关发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主体作用的重要体现。检察宣传通过对法律政策、检察职能、检察成果的正确解读，有利于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强化公民对检察机关的信任感，从而推动依法治国进程，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基础条件。在检务公开背景下，检察宣传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重要手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普陀检察院检察一部负责具体实施。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转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各子项依据检察办案业务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建立“蒲公英工作室”并配置相关设备；制作相关法制宣传品，向未成年人发放。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普陀检察院未检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为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改邪归正、回归社会；有利于将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伤害减至最低。加强防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需求，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提升普陀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促进检察办案业务效率提升。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48,796	项目当年预算（元）：	848,79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档案完备性	完备
		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应助尽助率	=100%
		宣传品制作完成率	=100%
		“蒲公英工作室”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	宣传品内容合规性	合规
	时效	宣传内容制作及时率	=100%
		“蒲公英工作室”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采购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区内未成年人犯罪率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蒲公英工作室”知晓度			提升
满意度		教育对象满意度	>=90%
		检察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未成年人法制宣传管理制度	完善
	人力资源	“蒲公英工作室”人员到位率	=100%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新建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普陀检察院数字化办案业务能力，提升全院信息安全性，并同步提升检察院司法信息化办案能力，普陀检察院设置了信息化开发建设项目。该项目包含6个子项：检察工作网网站、检察工作网信息安全防护建设、检察工作网分支网络建设、案件信息公开与律师服务建设、12309检察服务中心基础配套建设、检察工作网远程办案平台建设。		
立项依据：	沪检保障〔2019〕6号《上海市检察机关2020~2021年信息化预算申报指导意见》、上海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体大厅)建设标准》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信息化在提高办案质量与效率、服务办案、方便人民群众了解检察业务、推进本院科学精确管理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普陀检察院通过对信息化新建项目的实施，加强了检察院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增进了资源共享，进一步建设完善检察工作网应用体系，开展检察工作网配套项目建设，依托市电子政务云，建设检察工作网云视频系统便捷开展案件远程会商、协调、请示、报告等远程办案活动。节约了办案成本，为办案业务工作和人民检察院各项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信息化新建项目由普陀检察院检务保障部按照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负责实施，严格按照最高检和市检察院的项目管理、技术管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和具体需求，依次推进项目各子项内容建设，稳步推进项目实施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信息化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更好的运用司法大数据为检察官办案、社会治理服务，并根据本市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的要求，构建安全可靠的检察工作网网络基础平台，全面推进普陀检察院在司法办案、执行过程中的信息化建设任务。按照要求完成2020年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6个子项，进一步提高检察院信息传输处理工作效率，提升信息化办案水平，并做好相关资金拨付的审核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升检察院数字化办案程度，加强信息安全性。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873,1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73,1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预算执行率	=100%
	实施管理	财务竣工报告编制及时性	及时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检察工作网网站建设完成率	=100%
		检察工作网信息安全防护建设完成率	=100%
		检察工作网分支网络建设建设完成率	=100%
		案件信息公开与律师服务建设完成率	=100%
		12309检察服务中心基础配套建设完成率	=100%
		检察工作网远程办案平台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信息化办案效率	提升
		发生信息安全事故	=0次
		软件知识产权明确性	明确
环境效益	信息管理安全性	提升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信息化建设长期规划	完善
	人力资源	建设人员到位率	=100%